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89.15—2003
代替 GB/T 4789.15—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Microbiological examination of food hygiene—
Enumeration of molds and yeasts

2003-08-11 发布

200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对 GB/T 4789. 15—1994《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进行修订。

本标准与 GB/T 4789. 15—1994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按照 GB/T 1. 1—2000 对标准文本的格式和文字进行修改。

——修改并规范原标准中的“设备和材料”。

——删去培养基和试剂中“4. 3 高盐察氏培养基”。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T 4789. 15—1994 同时废止。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罗雪云、李风琴、李玉伟。

本标准于 1984 年首次发布，1994 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类粮食、食品和饮料霉菌和酵母菌计数的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食品和饮料中霉菌和酵母菌的计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89. 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 28—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染色法、培养基和试剂

3 设备和材料

3. 1 冰箱:0℃~4℃。

3. 2 恒温培养箱:25℃~28℃。

3. 3 恒温振荡器。

3. 4 显微镜:10×~100×。

3. 5 架盘药物天平:0 g~500 g,精确至0.5 g。

3. 6 灭菌具玻塞锥形瓶:300 mL。

3. 7 灭菌广口瓶:500 mL。

3. 8 灭菌吸管:1 mL(具0.01 mL刻度)、10 mL(具0.1 mL刻度)。

3. 9 灭菌平皿:直径90 mm。

3. 10 灭菌试管:16 mm×160 mm。

3. 11 载玻片、盖玻片。

3. 12 灭菌牛皮纸袋、塑料袋。

3. 13 灭菌金属勺、刀等。

4 培养基和试剂

4. 1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培养基,附加抗菌素:按GB/T 4789. 28—2003中4. 78规定。

4. 2 孟加拉红培养基:按GB/T 4789. 28—2003中4. 80规定。

4. 3 灭菌蒸馏水。

5 检验程序

检验程序见图1。